

武汉市硚口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阶段性总结报告

一、工作推动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待市里统招分签确定中标单位后，第三方已于9月30日前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

二、进展及成效

（一）监测情况

1. 监测工作整体进度

硚口区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进度详见下表：

表1 硚口区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阶段性进展调度表

序号	区域	部交办总数（个）	监测情况		
			可监测数量（个）	拟监测数量（个）	已监测数量（个）
1	硚口区	21	1	1	1

硚口区可监测排污口数量共计1个，已监测数量1个，已全部完成监测工作。

2. 已完成监测的排污口水质情况分析

已完成监测的排污口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 硚口区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结果

序号	排污口序号	排入水体	排污口分类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pH	流量 (m³/s)	化学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1	硚口区	汉江	城镇雨	2020	6.9	/	22.0	1.11	0.06	0.24	超标，化学需氧量

-71	洪排口	年 11 月 18 日								和总氮不能满足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 3838-2002）中“III 类标准”要求
-----	-----	-------------------	--	--	--	--	--	--	--	--

备注：

（一）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污口：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二）涉及雨水的排污口：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 类标准”。

硚口区共监测一个排污口，“硚口区-71”（汉江河边灯杆 037 号边强排口）为城镇雨洪排口。其监测数据显示，化学需氧量和总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 类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超标 0.1 倍，氨氮超标 0.11 倍。

（二）溯源情况

1. 溯源工作整体进度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硚口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的中标单位。该公司中标后，于 8 月初立即成立项目组前往现场开展溯源调查工作。

硚口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硚口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阶段性进展调度表

序号	区域	部交办总数（个）	溯源情况	备注
			已溯源数量（个）	
1	硚口	21	16	1 处军事码头，因军事管理原因无法进入溯源调查；1 处水上公安船舶，目前水位较高无法进入；3 个排污口无法找到（由于被淹没或者定位偏移）。除去上述 5 个排污口暂时无法溯源，剩余 16 个排污口均已完成溯源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

的函》（环办执法函[2020]708号）中“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以下简称“生态环境部下发排污口清单”），硚口区共有21个排污口。目前，已完成16个排污口的溯源工作。尚未完成溯源的5个排污口情况如下：

1 处军事码头，因军事管理原因无法进入溯源调查；1 处水上公安船舶，目前水位较高无法进入；3 个排污口无法找到（由于被淹没或者定位偏移）。

2. 溯源方式和方法

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排污口清单”开展初步核查及深度溯源，形成排口信息表、排口溯源信息记录表，其中需包含所属区域、排污口规格、管理责任人、排水情况、巡查时间、排污口特写照片、排口周边环境、水源来源等信息。

（1）排污口核查

采取多种方式和手段对排污口进行核查，包括：

①岸上详查。采用人工徒步方式，对排污口进行点对点核查。

②无人机航拍。对于无法到达的排污口，采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对排污口周边进行立体调查，实现对地面情况的无障碍、全方位的粗查。

③使用 RTK 测量仪对排污口高程、GPS 坐标进行测量定位。

④收集现有排污口资料进行资料核查，经过详细比对后，辅助判定排污口状况。

（2）排污口溯源

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排污口溯源工作，包括：

①物探方式。溯源人员通过目测、人工调查、物理探测等方式对排污口进行详细溯源，排查排污口水源。

②使用电子潜望镜对管道走向及接口情况进行详细调查。

③部分管涵使用管道机器人进一步探查，明确走向。

④使用 RTK 测量仪对排污口高程、GPS 坐标进行测量定位。

⑤无人机辅助探查。对于部分无法到达的排污口进行无人机拍摄，辅助探查水源。

通过上述一系列的技术手段对管渠进行溯源，判断污染源点所在位置，查明污染源点来源后：

①对污染源来源拍摄至少 2 张以上标清照片，其中一张为污水来源企业或排水户排出污水处近景，能够清晰地显示污水性状，另一张拍摄污染来源企业或排水户建筑物全景。

②对污水进行取样，并送省级及以上级别认证的实验室进行水质分析。

③采用 RTK 测量仪定位污染点源，准确坐标点，记录污染来源排水户或企业所属行政区属、街道区属、门牌号码、单位名称等信息，确定整治对象。

最后，根据取样监测、溯源分析、排污口认定的情况，确定排污口整治的责任主体，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

口或无法溯源的由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编制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整治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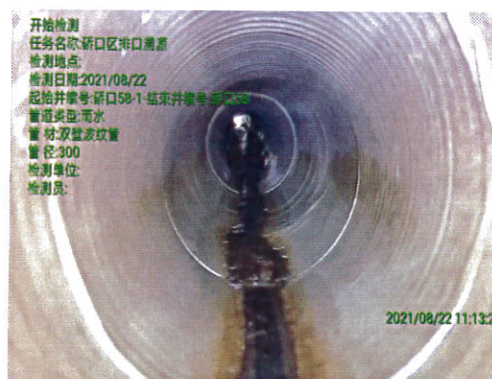
(a) 现场人员调查



(b) RTK 测量排水口高程



(c) 潜望镜辅助调查



(d) 潜望镜拍摄视频



(e) 无人机航拍



(f) 现场确认排口

3. 主要关注的因素

(1) 工业企业排污口。溯源查明排污口与企业之间的

关系；明确废水性质，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区雨水以及混合污水等；确定主要监测污染因子。

（2）城镇雨洪或径流排口。溯源查明各排口的雨水来源，明确雨洪排水性质，如生活区或市政雨洪排口、建筑工地雨洪径流排口和其他雨洪径流排口等，市政管网雨水排口需重点关注晴天是否有水，排水管道和收集管道是否存在破损、错接、混接、漏接、错位、溢漏、淤堵等情况的。

（3）港口码头排污口。根据实际情况，需查明码头是否有生活污水直排入江、是否有燃油泄漏情况发生，其他类排污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溯源。

（4）其他排污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排查。

4. 溯源结果分析

2021年8月中下旬，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核查结果立即开展溯源工作。溯源结果分类情况如下：

（1）排污口总数量

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排污口清单”，武汉市硚口区共有21个排污口。

（2）排污口类型

《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将长江入河排污口划分为7大类和15小类。本次排污口溯源调查按照上述分类规则，将硚口区的21个排污口分类为：工业排污口2个，港口码头排污口9个，城镇雨洪排口9个，其他排口1个。

(3) 责任主体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63号)中对排污口的责任分工,本次责任部门涉及区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

(4) 排放规律

硚口区全部 21 个排污口, 均无持续性排水情形。

其中, 有 18 个间歇性排放口(间歇性排放雨水), 有 2 个排污口淹没水下暂时无法判断排放规律, 1 个为非排口。

(5) 排入水体情况

硚口区全部 21 个排污口均直接排入汉江(Ⅲ类水体), 入河方式为二级排污口(排入一级支流)。

硚口区排污口具体分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硚口区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统计表

序号	类型	排污口分类		责任主体	数量 (个)	占比(%)	备注
		大类	小类				
1	类型/责任主体情况	(一) 工业排污口	生产废水排污口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2	9.52	合计 21 个
2		(二) 农业农村排污口	/		0	0	
3		(三)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		0	0	
4		(四) 港口码头排污口	雨水排污口	硚口区交通运输局	9	42.86	
5		(五)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9	42.86	

6		(六)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		0	0	
7		(七) 其他排口	非排口	硃口区人民政府	1	4.76	
8	排放规律	间断性排放			18	85.71	
9		持续性排放			0	0	
10		无法判定			3	14.29	2 个排污口淹没水下, 无法判断排放规律; 1 个为非排口
11	排入水体功能区划	汉江(Ⅲ类水体)			21	100	直接排入汉江
12		通过沟渠、河港等, 排入汉江(Ⅲ类水体)			0	0	间接进入汉江
13		长江(Ⅲ类水体)			0	0	直接排入长江
14		通过沟渠、河港等, 排入长江(Ⅲ类水体)			0	0	间接进入长江

（三）立行立改情况

1. 已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数量及占比

生态环境部对排污口整治的方式包括：取缔、清理合并、纳管截污等。按照该原则，硃口区需进行整治的排污口情况如下：

硃口区排污口共计 21 个，其中，城镇雨洪排口 9 个，港口码头排污口/雨水排口 9 个，非排口 1 个，工业排污口 2 个。其中，需进行整治的排污口数量为 4 个，已完成整治的 1 个，占比约为 40%。

2. 已完成整治的排污口整治方式分析

硃口区的 21 排污口中，需进行整治的排污口为 4 个，其中有 2 个为重复排口，1 个为非排口，均应做销号处理；剩余一个已取缔，已完成整治。

已完成整治的排污口整治方式主要为取缔，即采用将已废弃的排污口进行封堵的方式进行整治。“硃口区-70”为原宗关水厂反冲口，分类属于工业排污口/生产废水排污口，应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整治工作。由于位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已废弃多时，于 2017 年左右已封堵，建议销号，证明材料详见下图：

硚口区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省改任务第18、45等5项整改情况的公示

更新时间：2017-12-08 15:01 发布时间：2017-12-08 14:52 信息来源：区环保局



我要纠错

整改事项一（18号）：近年来，湖北省环境虽有较大改善，但形势仍不容乐观。2014年和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均没有达到上级考核要求，2016年虽然完成了上级考核目标，但没有达到国家二级空气质量标准。

整改目标：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国家大气环境质量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整改情况：今年1-10月，空气质量优良率为69.5%（年度目标62%）；PM10均值浓度为89微克/立方米（年度目标89微克/立方米），PM2.5均值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年度目标50微克/立方米）。

1、一年来，区委、区政府先后10余次召开全区性工作调度会、推进会，专题研究，接连审议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拆除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硚政发〔2017〕1号）等6份规范性文件，现场督办13次，重要批示（指示）20余次。全区共出动1.6万余人次、车辆千余台次，开展拆除工地、出土土地及双车整治，查处违规运输车辆3650多起，封停违规工地242处，停工整改工地146家，约谈企业10余家，罚款人民币264800余元；每天出动作业人员3100人次，作业车辆160余台次为全区主次干道降尘压尘及道路保洁，作业量同比增加25%。

2、进入秋冬季后，为努力降低PM10为主的大气污染浓度，区空气质量办及时出台了《硚口区2017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措施根据PM10浓度值分为三级响应，各责任单位根据不同预警级别及时应急响应，采取防范强制措施。

3、强化现场巡查和监督管理，遇到难点和问题立即调度，每月通报问题清单进展情况，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政府督查室加强督办，纪委监察局启动程序，跟踪问责，以严实的作风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整改事项二（45号）：截至督察时，长江干流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还存在220个违法违规设施或项目。

整改目标：排查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污口、违规建设项目和违法活动，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任务，基本清理整改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改情况：1、2016年8月5日及2016年11月30日，关闭了中新排口和宗关泵站，2017年1月完成宗关水厂反冲洗废水排口迁移向下游迁移260米。2、宗关水厂二级保护区内宗关太平洋排口已截污并完成销号。3、研究并制定了《硚口区2017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开展宗关、琴断口、国棉3个水源周边趸船码头、人为活动等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保障饮水安全。4、9月20日，区政府召集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武汉市港航管理局、湖北省航道

图1 “硚口区-70”排污口已封堵证明材料

3. 对整治过程中解决的环境问题类型分类

硚口区对排污口进行整治过程中，解决的环境问题类型如下：

“硚口区-70”排污口的取缔，解决了宗关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存在排污口的问题。

（四）“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情况

现阶段暂未完成编制。

（五）打造示范样板情况

硚口区汉江北岸14.5公里岸线范围原分布各类码头51个、停靠各类船舶195艘，历时近三年的综合清理整治和优化调整，于2019年4月累计拆除码头38个、离岸船舶177艘。其中，国有企业类船舶16艘，民营企业类船舶64艘，“水上人家”

97 艘。码头数量减少了 75%，船舶数量减少了 90%。目前剩余的 13 个公务码头和 18 艘公务趸船，并按市统一部署落实集并。通过汉江岸线的综合整治，恢复了辖区汉江岸线的自然风貌，保护了区域饮用水源，促进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三、亮点工作

按照省市长江大保护工作的总体部署，全区重点围绕汉江硤口沿线码头、趸船进行了整治。截止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全市率先完成了 12 个码头的集并、拆除工作，我区优化调整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共拆除码头 38 个，离岸船舶 177 艘（其中国有企业类船舶 16 艘，民营企业类船舶 64 艘，“水上人家” 97 艘）。优化调整完成后，硤口汉江分布码头 13 个，停靠趸船 18 艘。

四、存在问题与困难

（一）监测采样困难

目前，仅对晴天有排水的排污口进行了采样监测工作。若需要对所有雨天排水的排污口进行采样，将存在以下问题：

1、溯源调查期间为丰水期，部分排污口处于淹没或半淹没状态，无法确定水流，难以采样；

2、溯源调查期间雨天很少，且降雨量较小，因此雨水排口流量较小，下雨天采样时间难以控制。目前尚未开展雨天采样监测工作。

（二）溯源调查困难

1、本次排污口溯源工作的调查时间段为 2021 年 8 月至 9

月，正值武汉市汛期，长（汉）江水位较高，“硃口区-70”和“硃口区-73”位于汛期水位线之下，无法找到。溯源调查人员拟于10月至11月再次前往核查溯源此类排污口；

2、硃口区的21排污口清单中，有1处军事码头和1处水上公安船舶。由于军事管理原因，核查人员无法进入军事码头进行溯源调查；另外1处水上公安船舶，目前汛期水位较高，调查人员无法进入。因此上述两个排污口暂时无法开展溯源；

3、点位偏移或图片错误

（1）“硃口区-69”因定位偏移至居民小区（如下图所示），现场水位较高，调查人员无法找到。“环境监督执法APP”内照片如下图所示，疑似一根废旧的管子，建议分类为非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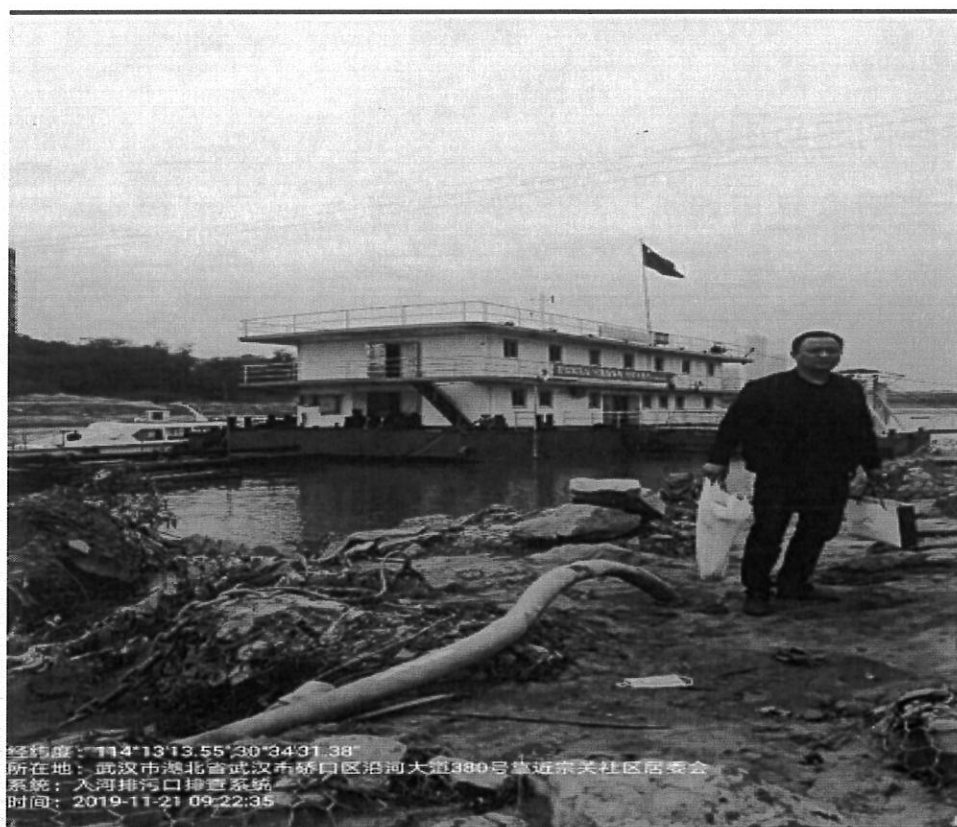


图2 “硃口区-69”排口 app 内照片

（2）硃口区排污口清单中有4个排污口坐标，实际调查后

发现其坐标定位与“环境监督执法 APP”中不一致，存在偏移情况。建议后期修正 APP 内坐标。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区将按照武汉市相关要求及工作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为后续长江水资源保护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我区第四季度计划开展的重点任务如下：

（1）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的要求，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设置工作。该工作计划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2）在排查、监测、溯源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制定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该工作计划于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

（3）不等不靠，对长江入河排污口责任单位明确、整治工作能够及时解决的，立行立改。整改工作任务完成后，及时组织填报长江入河排污口信息系统排污口整治信息，建立整治销号制度，持续推进分类整治。该工作计划于2021年12月底之前完成。

六、若干重点事项说明

趸船码头的责任单位一般为市级部门，区级职能部门无相关职能权限进行整治工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2021年10月9日



